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20171221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2017122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2018042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0180509	教務會議通過
20181108	所務會議討論初稿通過
20190502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90523	博士班事務委員會通過
20190530	所務會議通過
20190619	教務處備查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Nursing, Doctor of Nursing Practice-DNP,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 1. 學術倫理(0 學分)
- 2. 專業課程(7 學分)：
 - 健康與健康處置(3 學分)
 - 實證研究方法(2 學分)
 - 照護實務之管理與領導(2 學分)

(二) 必選修科目：

- 1. 臨床應用課程(8 學分)：
 - 進階藥理學(2 學分)、
 - 進階病理生理學(2 學分)、
 - 實證應用與轉譯(2 學分)、
 - 進階身體評估(2 學分)
- 2. 高階臨床護理實務實踐(實習)(10 學分；1000 小時)：
 - 進階護理照護實習(2.5 學分)、
 - 特定領域護理實習(2.5 學分)、
 - 群體健康實證措施發展(2 學分)、

臨床實證措施應用與評值(3 學分)。

*可申請臨床實習時數抵修，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6 學分)

(四) 選修：3 學分。

(五) 研究生得申請抵免、抵修學分，且須經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學分為限。

(六) 新生入學後之選課，由指導教授輔導，未選定前由本所所長協助輔導。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至少應修畢 28 學分。

(三)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 6 學分另計。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考試日期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登錄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本所所長審核、覆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計算法，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護理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一)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邀請院內所有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

(二) 負責博士班修業辦法之訂定與修訂，考核所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進度情形，及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該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初召開會議，討論每位研究生上學期修業情況，若有修業成績未盡理想者，可要求任課老師、該生及其指導教授以口頭或書面說明原因，必要時委員會可要求該生重新研讀或接受評鑑測驗。

八、指導教授：

說明: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實務博士專題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3款、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指導教授須持續強化臨床能力與實證轉譯能力，

1. 確保學生可提出醫療衛生的品管、策略、方案的相關題目。
2. 指導學生實務博士專題論文期間，開設「獨立研究：實務個案討論」1學分，並至臨床、社區或機構參與實務照護相關活動，平均每學期72小時。
3.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務博士專題論文撰寫等。
4.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議會議。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院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對其指導的博士班研究生扮演重要角色，負責該生學業輔導上等問題，委員會其他成員具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利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例如：指導教授與博士生發生爭執、更換指導教授等，應由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仲裁。

九、資格考核：

- (一) 依學校規定，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 (二) 須修完必修課程7學分，提出一篇與實務博士專題論文主題相關之草案，始得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三)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的題目可為個案照護、品質管理、臨床指南、臨床路徑、或實證轉譯等相關應用。
- (四) 通過資格考口試者，始得經由研究所所長向教務處提出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申請，並發給本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合格證明書。
- (五) 申請博士實務博士專題論文資格考核與申請博士學位口試需在不同學期提出。
- (六) 考試委員：
 1. 資格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資格考試委員資格請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見附件一)
 3. 資格口試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任何變更，需經指導教授與本所所長同意，並且再以書函通知本所所長及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並依校方規定辦理。

十、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實務博士專題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向本院提出

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考試委員：請參照第九條資格考核，第六項考試委員之規定。

(三) 學位考試舉行前需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上，可為系統文獻回顧文章或實證相關之著作（學生必須為單獨第一作者，於本學院就讀期間完成者，並以本學院名義發表），方可舉行學位考試。

(四)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五)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初稿撰寫：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六)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七) 成績計算：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實務博士專題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定稿之實務博士專題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須再提供一本平裝本於本所留存。

(三) 實務博士專題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實務博士」(Doctor of Nursing Practice, DNP)學位。

(五)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並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處核定。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 年 6 月 21 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台(84)高(二)字第 063592 號
函核備
91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86440 號函核
備
9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93)台高(二)字第 0930088241 號
函備查
94 年 11 月 2 日 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7 日 陽教課字第 0940004479 號函教育部備查
99 年 11 月 10 日 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臺高(二)字第 1000229015 號函備查
101 年 4 月 18 日 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101)臺高(二)字第 1010105426 號函
備查
101 年 11 月 7 日 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1)臺高(二)字第 1010220418 號函備查
103 年 11 月 5 日 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7226 號函備查
107 年 12 月 19 日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30539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8 日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

(四)前款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並分別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碩士班：

(1)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資格考核】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2. 博士班：

(1)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

(4)論文摘要一份

(5)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擬聘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

(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無誤後，陳報學校核定。

(六)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

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當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不限校內、外委員。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且校外委員須佔三分

之一(含)以上。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 3 目、第 4 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 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 3 目、第 4 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認定基準，提出推薦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必要時得由主管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後

送教務處備查。

(五)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準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不符合本款各項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

(六)碩、博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將當學期已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應予列冊控管。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及格學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系(所、學位學程)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

(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予以退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